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情况,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变更理由充分、合理。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光澜

2021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庆丰

2021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 明

2021年12月2日